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改革：

争点聚焦中的守正创新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切实把握司法工作规律的制度创新，也是凝聚诉讼审判实践智慧的科学结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通过要素式、表格化设计助推争点归纳前置化、争点识别类型化、争点表述规范化，不仅给人民群众便捷表达诉辩意见提供了更多元的选择，也能促推提升纠纷化解质效，以更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需要。

争点即案件争议焦点，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主要客体，能否越早越准地归纳争点，直接影响诉讼活动效率和质量，关乎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满意度。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通过要素式、表格化设计助推争点归纳前置化、争点识别类型化、争点表述规范化，不仅给人民群众便捷表达诉辩意见提供了更多元的选择，也能促推提升纠纷化解质效，以更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需要。

示范文本助推争点归纳前置化。在我国诉讼体制改革中，争点归纳经历了一个逐渐前移、逐渐完善的过程。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前，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庭前争点确定制度，当事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随时提出新的诉讼请求，即所谓争点的“随时提出主义”。虽然这种制度可以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但也会使诉讼程序缺乏确定性，容易导致诉讼目标漂移、诉讼程序冗

长。2012年民事诉讼法在修改中明确了人民法院在庭前准备阶段明确争议焦点的职权，由此形成庭前+庭审中“两阶段”争议焦点归纳模式。在该模式下，争议焦点归纳可以前移至庭前准备阶段完成，以便于法官在后续庭审中有针对性组织辩论，有力推进了庭审实质化，提高了庭审效率。而本次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应用推动争点归纳再前一步，在先行调解阶段，调解员就可以引导被告填写要素式答辩状，应用示范文本进行表格化比对、明确争点、精准调解、提升效率。在司法实践中，争点前置有助于为当事人提供更加明确的争议解决预期，部分地区也积极推动示范文本走进综治中心，推动示范文本在纠纷化解的更前端辅助双方当事人明确争议、解决争议。

示范文本促进争点识别类型化。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面向审判实践常见多发纠纷制定的类型化文本。同一类纠纷诉讼项目、

争点范围通常较为一致，在归纳提炼基础上，示范文本内在要素设置能较好覆盖特定类型纠纷常见各类争点要素。人民群众逐项填写示范文本的过程就是类型化梳理案情、明确争点的过程，能够有效补强诉讼能力、全面表达诉求。如首批发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示范文本，其起诉状、答辩状各有28、19个要素项目，合并两两对应的项目后，共29个要素项目，基本涵盖了该类纠纷可能产生的争议焦点事项，给诉讼能力较弱，担心诉辩状写不全、写不准的当事人提供了有力指引。此外，类目清晰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可以实现同类要素精准比对，特别是在批量化的类案化解中，调解员、法官可以借此迅速类型化识别争点，提炼系列案件共性争议，并针对性处置，助推批量化案件高效实质解纷。

示范文本提升争点表述规范化。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勾选+填空”的形式设计有助于当事人更加规范、准确地表达诉求。在示

范文本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就各类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逐一提供了填写参考实例，配备了指导填写辅助人员，部分地区还引入智能辅助系统，可以实现扫描传统诉状一键生成和在线填写要素式起诉状等功能，有力推进了示范文本填写规范化进程，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看不懂”“不会写”问题。争点表述规范化能够保障争点意见更易于理解，避免因表述不清导致的程序反复。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切实把握司法工作规律的制度创新，也是凝聚诉讼审判实践智慧的科学结晶，对于快速、准确确定案件争点，推动纠纷化解再提速、再提质意义重大，值得大力推广。但示范文本并非一成不变，必须紧跟社会发展带来的新纠纷、纠纷的新特点不断优化完善，广大法律职业者需共同努力，推动实现示范文本更好用、更易用。

(王朝恩)

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为增强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筑牢防范非法集资“防火墙”，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在韩州公园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通过“案例讲解+互动答疑+资料发放”的立体化宣传模式，为群众送上“家门口”的法治服务，助力营造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法院干警以近年来梨树县审理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揭露犯罪分

子常用套路。针对老年人、乡镇居民等易受侵害群体，法官重点解析了“养老服务”“虚拟货币”“解债返利”等新型骗局，提醒群众警惕“保本高息”“快速致富”等虚假承诺，并传授“三看三思”防骗口诀：一看机构资质是否合法，二看项目收益是否合理，三看资金流向是否透明；一思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二思投资项目真实性，三思“熟人推荐”是否可靠。

此次活动共覆盖群众300余人次，现场解答咨询5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强化源头治理，筑牢金融安全防线，为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淬炼执行尖兵强本领 抚养费案执结暖童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照光)为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素质过硬的执行队伍，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始终坚持“以学促干、学用结合”理念，充分利用工作之余，积极组织干警参加法律业务培训，全面加强专业业务知识学习。通过系统培训，线上查控干警练就“云端追踪”硬本领，化身“云中猎手”；外勤干警磨砺“实地攻坚”真功夫，成为“查人找物尖兵”，以实际行动为执行工作注入强劲动能。

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凭借扎实的业务能力和高效的执行手段，成功执结一起拖欠长达5年的子女抚养费纠纷案，有力维护了法律尊严和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某与石某经双辽市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婚生女儿石某某由石某抚养，法院依法判令高某自2020年6月起每月给付石某某抚养费82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其中，2020年剩余抚养费5740元需于当年12月末前一次性付清，自2021年起，每年抚养费9840元应在每年1月1日一次性给付。然

而，判决生效后，高某却拒不履行给付义务。

2025年6月，申请执行人石某向双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依托线上查控系统，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对被执行人高某的财产线索展开全方位摸排。干警们抽丝剥茧，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最终成功冻结高某账户资金5万余元，将申请执行人石某申请的全部案款执行到位，让这起久拖未决的抚养费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相关执行干警表示，这起案件的高效执结，不仅为孩子的成长送去了及时的保障，更是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执行能力的生动实践。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深化执行干警业务技能培训工作，以学赋能、以干践行，将专业技能培训与工作实际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更有力的执行举措、更高效的司法服务，守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主播合同起争议 悉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于志强)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北市场人民法庭妥善审理一起网络主播合同纠纷案件，通过耐心释法、精准疏导，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3年3月某日，原告某传媒公司与被告武某签订了一份《合作合同》，约定由被告作为主播，以原告工会名义在原告指定的平台、指定的房间或频道进行直播，每月直播时间应满25天且每月总直播时长不低于180小时，半年直播流水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否则将构成根本性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被告须退还全部履约金，并向原告支付10万元违约金，以及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原告需向被告支付1万元的签约费。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1万元签约费，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直播，且直播流水金额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50万元。其间原告一直与被告联系沟通，均未得到回复，后被告擅自停播，截至起诉之日仍未开播。因被告的行为致使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签约费及支付违约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查看了双方证据，询问了双方调解意见。调解开始时，双方情绪激动，原告坚持要求全额退还履约金并支付违约金，而被告表示

无力承担高额赔偿。法官见状，采取了“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法官首先与原告沟通，指出被告确实存在违约行为，但考虑到直播行业的特殊性与被告的经济状况，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高，建议适当降低赔偿要求。后法官与被告进行了沟通，经过释法明理，被告认识到了自己没有采取合法方式主张权利，擅自停播，确实存在违约行为，但希望能够降低违约金。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沟通与协商，双方均同意以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承办法官迅速组织双方当事人共同到法庭“面对面”进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之间的《主播签约协议》予以解除，武某当庭向某传媒公司退还签约费1万元，并分期支付违约金5万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相关法官表示，随着数字经济和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催生了诸如网络直播等新业态就业形态，很多初入社会的年轻人在择业时会选择投身直播行业，但因缺乏对该行业运行具体内容的全面了解，在签订合同后因个人原因造成违约的案件时有发生。而传媒公司在设置违约金时应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为基本原则，畸高的违约金不仅背离了违约金的补偿性质，还有可能促使传媒公司为获得高额违约金而故意在合同中为主播设立苛刻的合同义务条款。

尊重个人意愿 保障基本人权不受侵害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郑悉越)近日，伊通县人民法院营城子人民法庭审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

妻子是一名销售员，她的丈夫无所事事。孩子出生后一直由妻子悉心照料，父亲没有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妻子提出离婚时多次以言语威胁。第一次离婚时，两人签署了一份离婚协议：房子归妻子所有，但房贷也由她独自偿还；妻子支付给丈夫25万元作为补偿，8岁的孩子则归母亲抚养，父亲一次性支付10万元抚养费。由于抚养费与房款折抵，最终妻子给了丈夫15万元。本以为从此可以过上清静日子，没想到三年后孩子生病了，父亲竟把孩子的病归咎于母亲没有跟他复婚并施压。

最终，妻子被迫选择复婚，但为了保护自己和孩子的权益，她在复婚前签

订了一份明确的婚前协议：双方收入归各自所有，财产互不干涉，婚后生活也互不打扰。然而，现实总是比纸上的条款复杂得多。复婚后，丈夫依然我行我素，甚至酒后与妻子有肢体冲突。为了避免更大的矛盾出现，也为了给孩子一个更好的学习环境，妻子带着孩子搬到了学校附近居住。即便分居了，这个男人仍频繁上门骚扰，严重影响了母子的生活质量。忍无可忍之下，妻子终于拿起法律武器，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这段痛苦不堪的婚姻关系。

在本案中，法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这对夫妻的复婚完全是因为男方的威胁和恐吓，而非感情恢复的结果。男方长期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女方及其孩子的身心健康，破坏了家庭和谐。因此，法院最终判决准予离婚。



为进一步增强务工人员安全防护意识，7月15日，市交警支队铁东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针对大部分务工人员的交通工具以摩托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为主，切实做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坚守初心担使命 砥砺奋进新征程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董月)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全体检察干警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勇担使命职责，近日，梨树县人民检察院匠心独

运，精心策划并开展了庆“七一”系列主题活动。全体干警以实际行动向党庆的生日献礼，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对党许下的铮铮誓言。

专题党课强信念，筑牢思想根

基。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前夕，梨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翟凤辉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为主题，为全体检察干警带来了一堂意义深刻的专题党课。翟凤辉结合自身学习心得，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深入剖析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与具体要求，并就如何将这一精神切实贯彻到检察工作中进行了详细阐述。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丰富详实的案例，引导全体干警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清醒认识，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梨树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翟凤辉说，要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为重要着力点，激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昂扬斗志，以高质量办案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基层法治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志愿服务办实事，践行初心使命。梨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志愿者前往包保的惠心家园小区，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志愿者们手持扫帚、铲子等清洁工具，全身心投入到

小区环境整治工作中。他们认真清理小区内垃圾杂物，仔细铲除楼内外的小广告，经过一番努力，小区环境面貌焕然一新。此次活动不仅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也让检察干警在实践中深刻践行了初心使命。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志愿服务为新起点，持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提升包保小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家园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红色观影悟精神，凝聚奋进力量。为进一步增强检察队伍的凝聚力与战斗力，激励党员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用心用情服务群众，梨树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观看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周恩来与乌兰牧骑》。影片中，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为民情怀深深打动了每一位观影干警。干警们深受触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深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推动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奋斗。